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i)段傳良先生(「段先生」)、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段先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未有界定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配發合共45,400,000股股份，以行使45,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 | 購股權持有人 |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 已配發股份數目 | 所持購股權結餘 | 所持股份結餘 |
|---|-----------|------------|------------|-------------|------------|
| 1 | 李中 (附註1) | 16,000,000 | 16,000,000 | — | 26,000,000 |
| 2 | 劉玉杰 (附註1) | 16,000,000 | 16,000,000 | — | 26,000,000 |
| 3 | 肖愛國 (附註2) | 3,000,000 | 3,000,000 | 15,000,000 | 9,000,000 |
| 4 | 方學全 (附註2) | 3,000,000 | 3,000,000 | 5,000,000 | 8,300,000 |
| 5 | 程功 (附註2) | 400,000 | 400,000 | — | 400,000 |
| 6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7,000,000 | 7,000,000 | 100,133,500 | 不適用 |

附註：

1. 由於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女士為董事及中國水務的董事，故彼等屬本公司第(1)類聯繫人及Sharp Profit第(1)類聯繫人。李先生及劉女士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彼等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2. 由於彼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屬本公司第(3)類聯繫人。
3.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寄發綜合文件後一個月期限屆滿時結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相關證券數目如下：

- (a) 已發行合共2,231,075,000股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20,133,500份有權認購總計120,13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亦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須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